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獨占性使用，指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p> <p>前項所稱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之浮動式或固定式構造物及工作物。</p> <p>第一項獨占性使用，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原有之合法使用。</p>	<p>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獨占性使用，指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u>一定期間或經常性</u>，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p> <p>前項所稱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之浮動式或固定式構造物及工作物。</p> <p>第一項獨占性使用，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原有之合法使用。</p>	<p>一、現行第一項獨占性使用所定義之「一定期間或經常性」，考量該時間性之區分，對於本辦法規定之程序、條件及其他事項未具關聯性，無訂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其範圍如下：</p> <p>一、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p> <p>二、依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劃定公告之海岸管制區。</p> <p>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第十八條訂定之要塞堡壘地帶。</p>	<p>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其範圍如下：</p> <p>一、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p> <p>二、依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劃定公告之海岸管制區。</p> <p>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第十八條訂定之要塞堡壘地帶。</p>	<p>一、現行本文、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十款均未修正。</p> <p>二、按水利法第四十六條係規定興辦水利事業之水利建造物應經核准，爰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之水利事業」，其意旨係指「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之水利建造物」，為求法意精確，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規定。</p> <p>三、配合一百零五年七月</p>

<p>四、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公告之演習區域。</p> <p>五、依商港法第四條公告之商港區域及第十條核准之商港設施。</p> <p>六、依漁業法第十四條公告之漁場設施、第十五條核准之漁業權及第四十五條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p> <p>七、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漁港區域及第七條建設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p> <p>八、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之水利<u>建造</u>物、第六十三條之六公告之海堤區域、第七十八條之二公告之河川區域、第七十八條之四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p> <p>九、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投設之人工魚礁。</p> <p>十、依國家公園法第七條劃定公告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p> <p>十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u>十七</u>條指定之古蹟、第<u>十八</u>條登錄之歷史建</p>	<p>四、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公告之演習區域。</p> <p>五、依商港法第四條公告之商港區域及第十條核准之商港設施。</p> <p>六、依漁業法第十四條公告之漁場設施、第十五條核准之漁業權及第四十五條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p> <p>七、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漁港區域及第七條建設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p> <p>八、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u>興辦</u>之水利事業、第六十三條之六公告之海堤區域、第七十八條之二公告之河川區域、第七十八條之四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p> <p>九、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投設之人工魚礁。</p> <p>十、依國家公園法第七條劃定公告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p> <p>十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指定之古蹟、第十五條登錄之歷史建</p>	<p>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以符文化資產保存法現行規定。</p> <p>四、依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五章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認定原則）規定：「……考量『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二十八條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亦應納入上開辦法第三條之適用範疇。……」且考量「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性質相近，爰第一項增訂第十二款規定。至現行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之款次順延。</p> <p>五、考量依其他法律允許使用、設置者，樣態繁多，尤其是屬開發或建設為導向之法令允許使用、設置者，與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立法目的是否相符，需針對個</p>
--	---	---

<p><u>築、紀念建築、第十九條登錄之聚落建築群、第四十三條之列冊考古遺址、第四十六條指定之考古遺址、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六十一條登錄之史蹟、文化景觀、第八十一條指定之自然地景，及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編定、劃定或變更之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u></p> <p><u>十二、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列冊管理、劃設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u></p> <p><u>十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十條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u></p> <p><u>十四、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一條公告之重要濕地，並符合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u></p>	<p><u>築、第十六條登錄之聚落、第四十條指定之遺址、第五十四條登錄之文化景觀及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u></p> <p>十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十條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p> <p>十三、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一條公告之重要濕地，並符合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p> <p>十四、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p> <p>十五、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p>	<p>案之事實認定後審慎評估，爰就具有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之其他法律所允許項目之名稱及區位範圍，列於第十六款，並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認定原則規定：「……至於『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係指同時符合三項條件者……」之意旨，將文字「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修正為「因具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p> <p>六、考量現行可能於海岸地區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各目的事業法律及其項目中，屬國土保安或國家安全(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公共運輸(第五款至第七款)、環境保護(第九款至第十五款)等性質，得認定為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利用原則，並已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認定原則明定之，無須逐案重新認定，爰增訂第二項本文規定，以茲明確。</p> <p>七、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一級</p>
--	---	---

<p>目。</p> <p><u>十五、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u></p> <p><u>十六、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u></p> <p><u>前項第一款至第十</u> <u>五款者，得逕為獨占性使用。但涉及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應申請許可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u></p>		<p>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避免申請人誤解得免除前開規定之情形發生，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p>
<p>第七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初審符合第五條規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請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查。</p>	<p>第七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初審符合第五條規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請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查。</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為符合比例原則及簡化行政程序，參酌「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十條縮短公開展覽期間之規定，針對使用期間在一年內累計未達三個月（臨時性）獨占使用之申請許可案件，增訂第五項規定，其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不受第一項公開展覽三十日規定。</p>

<p>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十日，並應將展延事由通知申請人。主管機關審查期間之起算日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申請許可案件之次日。</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展覽期滿之次日。</p> <p>前項審查，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申請許可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u>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使用期間在一年內累計未達三個月者，其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不受第一項所定期間之限制。</u></p>	<p>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十日，並應將展延事由通知申請人。主管機關審查期間之起算日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申請許可案件之次日。</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展覽期滿之次日。</p> <p>前項審查，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申請許可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之限制。</p>
<p>第九條 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予許可：</p> <p>一、屬第四條公告之適</p>	<p>第九條 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予許可：</p> <p>一、屬第四條公告之適</p>	<p>考量本條立法原意係著重於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間之公共通行，為避免申請人就現行第五款第一</p>

<p>用項目。</p> <p>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p> <p>三、經航政、港務相關主管機關確認不致造成港區、沿海港灣淤積、堵塞及其他影響港口可航行水域、通航安全或生產作業。</p> <p>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五、已規劃採行下列保障公共通行具體措施之一。但因申請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維持且不改變<u>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u>。</p> <p>(二)妨礙或改變<u>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u>，應設置提供<u>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及通道</u>，並標示明確指引。</p> <p>(三)<u>海陸交界及海</u></p>	<p>用項目。</p> <p>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p> <p>三、經航政、港務相關主管機關確認不致造成港區、沿海港灣淤積、堵塞及其他影響港口可航行水域、通航安全或生產作業。</p> <p>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五、已規劃採行下列保障公共通行具體措施之一。但因申請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p> <p>(二)有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p> <p>(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者，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p> <p>六、已規劃採行具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措施。</p>	<p>目「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規定所提出因應措施，誤解以一般陸域道路（如省道、快速道路）之路網連結性及服務水準等通行說明，爰修正第一日至第三日為「海陸交界及海域」之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另為確實保障公共通行，於第二日及第三日明定應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p>
--	--	---

<p><u>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u></p> <p>六、已規劃採行具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措施。</p> <p>七、使用期限屆滿後之妥適處理方案。</p> <p>八、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九、無其他法令規定禁止。</p>	<p>七、使用期限屆滿後之妥適處理方案。</p> <p>八、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九、無其他法令規定禁止。</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已予許可：</p> <p>一、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該計畫所定之措施。</p> <p>二、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p> <p>三、<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發布施行前</u>，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於有效期間，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已予許可：</p> <p>一、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該計畫所定之措施。</p> <p>二、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p> <p>三、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於有效期間，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同意</p>	<p>一、現行第三款係考量本辦法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發布施行前，部分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屬已獨占性使用狀態，為保障各目的事業法令既有同意使用者之權益，且為主管機關後續之管理，參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陸域土地第一次登記現況編定之模式予以規定，惟考量其適用日期仍應維持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前，故將「本辦法施行前」修正為「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p>

<p>於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發布施行後六個月內</u>，將同意使用之範圍及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之<u>獨占性使用</u>。</p> <p><u>四、為公眾安全之管制行為，或設置之警示、救生設施。</u></p> <p><u>五、因應重大災害發生之緊急搶修工程，或救災、災後復原重建措施。</u></p> <p><u>六、使用期間未逾七日，且未設置固定式人為設施，並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報請所在管理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下列活動或行為之一：</u></p> <p><u>（一）祭典儀式或慶典。</u></p> <p><u>（二）休閒體驗。</u></p> <p><u>（三）教育研究。</u></p> <p><u>（四）拍攝記錄。</u></p> <p><u>（五）災害防救演習。</u></p> <p><u>（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管理機關認定者。</u></p> <p><u>前項第六款之適用，以一年內累計未達三個月為限；其活動或行為結束時應恢復原狀。</u></p>	<p>使用之範圍及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之獨占性使用。</p>	<p>日發布施行前」、「本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為「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發布施行後六個月內」。</p> <p>二、基於公眾安全之維護，為保障人民生存最基本需求，爰針對為公眾安全考量，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危險區域，以及設置管制或禁止之警示設施（例如禁止戲水區域告示）及救生設施（例如救生圈、救生員座椅）等，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視同已予許可之規定。至為環境、生態保護管理需要設置之告示牌（例如管理重要濕地設置之告示設施），得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或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該法律主管機關認定屬該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納為保護計畫之措施，得逕為獨占性使用，視同已予許可。</p> <p>三、為確保重大災害發生後得及時因應處置，且考量緊急搶修、救災、災後復原重建之</p>
--	---------------------------------	---

		<p>獨占行為，為一般社會可接受或可容忍範疇，其中災後復原重建係針對原有合法使用及其設施之恢復，未包括如永久安置住宅等新建工程，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基本之保全必要性，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具緊急性之搶修工程，或救災、災後復原重建措施，視同已予許可之規定。</p> <p>四、考量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獨占使用行為繁多，七日（一週）以內之祭典儀式或慶典活動（例如王船祭、飛魚季）、休閒體驗活動（例如牽罟、露營、營火晚會、沙灘排球架網、撐洋傘、沙雕展、淨灘活動）、教育研究活動（例如環境教育解說、學術研究調查採集）、拍攝記錄活動（例如電影、紀錄片等影像拍攝）、災害防救演習活動等具有一定程度排他性之依海型活動，仍具普遍性及常態性，為避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使用動輒須依法申請，造成民眾親海意願降低，且七日以</p>
--	--	--

		<p>內時間為社會大眾一般較可容忍限度，在其未設置固定式人為設施之條件下，獨占性使用之影響性較低（非永久性），並讓使用範圍之海域或沙灘管理機關（若無特定管理機關，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掌握使用情況，確保公共水域及使用秩序之及時管理，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另考量報請備查應於活動或行為前辦理，否則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且屆時若發生數項活動或行為於同一時間、地點均同時提出申請時，所在管理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須事先協調，故明定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報請備查，讓所在管理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能事先知悉，必要時並有足夠行政作業時間妥為處理。</p> <p>五、為避免暫時但多次性之規避使用（例如每週三日），對於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仍具有累積性之影響，非一般社會可接受或</p>
--	--	---

		<p>容忍範疇，故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六款之暫時性使用（同一單位、同一地點）以一年內累計未達三個月為限，並規定活動或行為結束時須恢復原狀，避免其將人為設施或垃圾遺留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影響公共通行或公共使用。</p>
--	--	---